

证券代码：838288

证券简称：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规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沈毅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决定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变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地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